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20 - 02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战略考虑，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现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备深厚专业素养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52970T

法定代表人：班玉梅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 13 号楼 1A、1B、1C 公示清园招待所 03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否

事务所简介：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蓝宇总部设在中国北京高科技企业集聚地海淀，在通州、朝阳、丰台设有分部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专业伙伴。公司成员具有多年证券事务从业经历。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项目审计资质；北京市经济信息委员会项目审计资质；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资质；系北京市政府采购入围单位。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累计职业风险准备金累计 437.6 万元，具有一定有风险承受能力，至今为止尚未发生过赔偿事件，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员工人数 22 人，其中合伙人 5 名，注册会计师 7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 人。审计团队有 3 名注册会计师具备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3、业务信息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总收入 81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11 万元，证券业务 0 元。审计公司共 32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节能环保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执业信息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班玉梅女士（项目合伙人）、朱浩先生（项目合伙人兼现场负责人）及朱立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上述三人均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拥有从事证券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班玉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17 年加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合伙人。曾参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学电企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昱置房地产有限公司，邮电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朱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2016 年加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担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合伙人，曾经主持或参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朱立丹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17 年加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合伙人。曾参与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合伙人班玉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浩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为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备深厚专业素养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备深厚专业素养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公司本次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北京蓝宇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